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出认真负责的核查,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 对外担保情况

2019 年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 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

2019 年,公司无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的对子公司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7,000 万元,为 2017 年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担保,期限为 3 年,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84%,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三、 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,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信息披露充分完整,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,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陈宋生、刘加基、赵洪岐

2020 年 4 月 30 日